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31號

聲 請 人 華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子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3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梁馨云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31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華廷有限公司 李子乾	土地銀行泰山分 行	108年6月20日	90,000元	EY0000000	